

臺中市大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93.08.01 訂定
104.02.25 校務會議修正
107.09.05 校務會議修正
108.09.04 校務會議編修
110.10.19 臨時校務會議編修
112.01.19 校務會議增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依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並以筆試為主，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其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課程需要決定之。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第七條

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方式辦理。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第九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範圍及方式，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三章 學習領域之評量

第十條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108學年度起自一年級逐年實施108課綱，一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第十一條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階段學習評量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各領域學期成績，為各階段領域學習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四、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任課教師及導師主辦，定期評量筆試試卷批改由該任課老師擔任，並不得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排名下，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記錄，列入檔案存查。
- 五、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且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六、考試期間若經由監考老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查證屬實，該科成績由授課老師酌予扣分。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得視各任課教師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第四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者，經學校准假者，得補行評量；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成績量化紀錄之計算，以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之。各學期成績量化紀錄由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比例轉換之，其中一、二、三、四年級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五，五、六年級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畢業總成績以十二學期之成績平均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

第十五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第五章 成績評量預警、輔導及補救實施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的預警措施：利用以下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特殊教育法」。

- 一、校務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並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班親會：藉由親師懇談時間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讓家長知悉並關心。
- 三、開學典禮、休業式日：由行政人員不定期向學生宣達。
- 四、配合教育部補救教學篩選測驗預警。

第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輔導與補救的實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中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欠佳者，結合教育部補救教學課輔，篩選學習程度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 一、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且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二、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彙整成冊，納入補救教學機制，提升學習成效；並請任課教師與家長共同關心未達丙等科目之學習狀況。